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6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委託監護人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關 係 人 D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
民國114年5月27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01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02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0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
04 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遭其父B經常性且無理由施暴，
06 包含對A掐脖、毆打頭部、用腳踢頭等，致其受有極大恐怖
07 經驗，且其父B會對周遭親友遷怒施暴與情緒控制周遭親
08 友，雖已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遭羈押，但親友均老邁無法
09 照顧受安置人A外，又提及無法介入其父B施暴行為，評估
10 其父B親職功能不彰，親屬已無力協助照顧及保護受安置
11 人，為維護兒童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於113年11
12 月25日15時40分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
13 裁定繼續安置3個月，考量監護人持續羈押中且無適當親屬
14 可照顧受安置人，評估受安置人暫不適合返家，聲請人將持
15 續評估監護人及相關親屬之親職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爰
16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
17 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114年5月27日，以維護受安置人之
18 利益等語。

19 三、經查，受安置人為000年生，現年0歲，前經本院以113年度
20 護字第740號裁定准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至114年2月27日
21 止，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1
22 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
23 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40號裁定等件
24 為證，自堪認定。而受安置人經聯合評估鑑定有發展遲緩
25 ，語言部份經數月的早療及幼兒園教學後，已進步至能說日
26 常用語；且受安置人安置約一週後開始有夜驚情形，故於11
27 3年12月5日轉換安置至護苗保母，照顧期間適應佳，觀察夜
28 驚為不固定之行為反應，有時也不會發生，若有發生則約5
29 至10分鐘，再考量受安置人有持續安置之需求，於114年2月
30 5日轉換安置至新寄養家庭，初步觀察受安置人與同年齡的
31 另一寄養童互動狀況佳；目前已協助受安置人轉學籍不轉戶

01 籍至新寄養家庭學區學校，並協助申請特教身份相關資源，
02 以利受安置人適應就學，早療部分已由寄媽安排至寄家附近
03 復健診所進行早療課程，並由早資中心追蹤及提供親職技巧
04 諮詢。其父情緒控管不彰、疑有權控議題，坦承有使用大
05 麻，亦曾持有安非他命遭拘捕之紀錄，現從新北市土城看守
06 所移至新店戒治所接受勒戒中，待其父勒戒及服刑結束後，
07 將安排其父進行諮商及親職教養課程，透過諮商讓其父調整
08 情緒狀況、穩定身心，並提升其父親職技巧，引導建立合宜
09 的教養觀念，配合本中心後續安置處遇，以及強化受安置人
10 未來返家後的受照顧狀況；又其母即關係人D於112年7月遭
11 其父施暴後帶其弟接受庇護，於113年1月10日離婚後單獨監
12 護其弟，庇護期間接受職業及自立訓練，剛於113年底搬至
13 自立宿舍，並於長照機構任職迄今，其母期待未來能同時照
14 顧受安置人及其弟，但其母評估目前自身尚未有足夠能力負
15 荷，其母於114年1月19日與受安置人會面時，能於遊戲期間
16 陪伴受安置人手足探索所有設施，引導受安置人手足正確的
17 操作教材，並主動與社工討論受安置人未來學習及發展狀
18 況。綜上，其父親職能力及身心狀態尚須持續觀察穩定與
19 否，現因無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故聲請裁定延長安置，
20 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等情，有上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21 書、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存卷可查。本院審酌
22 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有受不當對待之風險，而其年紀尚
23 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仍須穩定、安全之照顧環境，其父
24 有經常性實施家庭暴力之情事，其母過往亦曾受暴，雖已離
25 婚，惟其自身尚難承擔照顧受安置人及其弟之能力，二人親
26 職及教養能力皆仍待提升，又暫無其他親屬資源得以協助照
27 顧，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
28 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
29 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
30 行。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6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曾羽薇